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5928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33893_11059283300_1_3833893_11059283300_1.pdf、
3833893_11059283300_1_3833893_11059283300_2.pdf、
3833893_11059283300_1_3833893_11059283300_3.pdf、
3833893_11059283300_1_3833893_11059283300_4.pdf、
3833893_11059283300_1_3833893_11059283300_5.pdf、
3833893_11059283300_1_3833893_11059283300_6.pdf)

主旨：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
14%，請各機關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(以下簡稱基管會) 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
1101618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
釐訂公告，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%，因111年度軍公
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，爰基管會暫按107年1月1日
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修正「111年度公務人
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，請配合自111年1月1日
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。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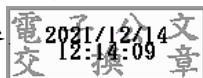
日後如有調整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，該會將另行配合修正。

三、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四、檢附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